

#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文件

青财预〔2021〕4号

## 青浦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度区本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指标的通知

\_\_\_\_\_:

2021 年度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已经区五届人大七次会议批准，现将你部门 2021 年度收支预算指标下达数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年度收支预算指标：

(一) 本年收入总计      万元

1. 应交利润收入      万元
2. 股利、股息收入      万元
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万元
5. 上年结转资金      万元

(二) 本年支出总计      万元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万元
2.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万元
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万元
4. 调出资金 万元

## 二、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收支预算指标下达后，预算单位应参照执行《上海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沪财企〔2016〕54号）、《上海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办法》（沪财企〔2016〕98号）、《上海市青浦区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理办法》（青财预〔2019〕96号）等文件的规定，组织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和监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

##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根据《中共青浦区委 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委〔2019〕245号）的工作要求，现同步批复你部门报送的2021年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特此通知。



---

青浦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8日印发

---